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睿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4 5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佰元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4 5 知悉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係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證件，亦為日常交易（包括申辦金融帳戶）之主要驗證資料，故任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不詳人士，常與申請金融機構帳戶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已預見若將以其個人資料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前某日，將其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寄送予

01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不詳人  
02 士），供該不詳人士申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彰化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C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7 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E帳戶）、聯邦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F帳  
10 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G帳戶）、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12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H帳戶），再將上開A至  
13 H帳戶之8張提款卡及提款卡開卡相關資料（下合稱本案帳戶  
14 資料）均寄送給該不詳人士。嗣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下  
15 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  
17 1至43所示之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43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18 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43所示帳戶  
19 （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43  
20 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或轉帳後以不詳方  
21 式取得，A 4 5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  
22 1至43所示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  
23 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4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25 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本件被告A 4 5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9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30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1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

01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02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  
03 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4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05 定所拘束。

## 06 貳、實體部分

###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9 90、103、105、117頁），並有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3年12月  
10 13日斗六營字第11300056221號函附A帳戶開戶資料、帳號異  
11 動查詢1份（偵卷五第23至29頁）、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1  
12 13年12月9日斗六字第1130004205號函附B帳戶開戶資料1份  
13 （偵卷五第33至36頁）、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113年12月5  
14 日彰斗六字第113000271A號函附C帳戶開戶資料1份（偵卷五  
15 第39至43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  
16 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608號函附D帳戶開戶資料、交易  
17 明細1份（偵卷五第51至55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3年12月1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5795  
19 4號函附E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五第59至65  
20 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3日聯銀業管字  
21 第1131065934號函附F帳戶開戶資料1份（偵卷五第71至75  
22 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2月18日玉山個（集）字  
23 第1130148556號函附G帳戶開戶資料1份（偵卷五第79至82  
24 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113年12月5日樂銀作業字第113120  
25 0013號函附H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1份（偵卷五第85至89  
26 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4年12月22日斗六營密字第11400  
27 056621號函附A帳戶交易明細、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  
28 等資料各1份（本院卷第41至55頁）、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  
29 行114年12月29日斗六字第1140004116號函附B帳戶交易明  
30 細、匯款申請書各1份（本院卷第63至67頁）、台北富邦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作業管理部114年12月23日集作字

01 第1140002888號函1紙（本院卷第69頁）、聯邦商業銀行115  
02 年1月2日調閱資料回覆附存款明細表1份（本院卷第71至73  
03 頁）及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以  
04 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0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113年11月30日）之外，  
11 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3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  
14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5 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16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  
17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  
18 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9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20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1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  
2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3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

01 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2 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06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2 圍限制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件  
20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但被告  
21 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偵卷五第17頁），故無修正  
22 前、後自白減刑規定（必減）之適用，另不論修正前、後均  
23 有幫助犯減輕規定（得減）之適用。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  
25 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6 項規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  
28 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  
29 利於被告，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30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31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1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2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3 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4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6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7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3101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真的不知道交給誰，不記得  
09 是誰，是網路上認識的人，我要貸款，在網路上看到網站，  
10 直接加LINE，那時對方說我的帳戶流水不好看，把身分證、  
11 自然人憑證及印章寄給他，他會幫我弄好看，美化帳戶比較  
12 好核貸，所以我寄出去。我知道跟銀行借款的話，銀行不會  
13 要我交自然人憑證、存摺跟提款卡。我沒有主動申請帳戶，  
14 後來我有收到以我名義申辦的提款卡總共8張，我連同銀行  
15 寄繳提款卡的資料依指示原封不動寄給對方。那時候在網路  
16 上看到類似的東西，就沒有去詳細查證。我承認檢察官起訴  
17 之事實及罪名等語（偵卷五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101、117  
18 頁），堪認被告與該不詳人士不具堅強信任關係，被告卻仍  
19 將身分證、健保法及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交給其使用，容  
20 任不詳人士以其個人資料申辦金融帳戶。待被告自各大金融  
21 機構收受本案帳戶資料後，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  
22 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  
23 制、追索本案帳戶內資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  
24 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  
25 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  
26 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任其自由使用，  
27 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  
28 告固已預見其提供個人資料及本案帳戶資料將有助於本案詐  
29 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預見本案詐  
30 欺集團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使本案詐欺  
31 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主觀認知之

01 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06 如附表編號1至43所示之被害人共43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  
07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處斷。

10 (五)刑之減輕規定：

11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偵卷五第13至17頁），故無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個人資料供不詳人  
16 士使用，使不詳人士得以申辦金融帳戶，並將上開金融帳戶  
17 作為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  
18 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  
19 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  
20 考量被告並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  
21 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參以被告共提供8個金融帳戶，本  
22 案共43名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逾400萬  
23 元，金額甚高之犯罪情節。另被告與附表編號31之告訴人以  
24 10萬元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125至  
25 126頁）為據，堪認被告尚有意願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但  
26 並未能取得多數被害人之諒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  
27 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19至1  
28 20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  
29 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30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求刑被告有期  
31 徒刑1年以上，依上開說明，尚屬過重，為本院不採。

01 三、沒收：

02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4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06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規定，自應適  
08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惟沒收或追  
0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12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3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4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5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  
17 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  
18 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19 規定。

20 (二)查被告否認取得報酬（本院卷第103頁），卷內並無事證足  
21 證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現實獲取任何不法利得，毋庸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又附表編號1至  
23 43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  
24 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惟考量大部分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  
26 後以不詳方式取得，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  
27 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  
28 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4、1  
30 6、43之遭詐欺款項雖有部分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移轉，但  
31 於A、B、H帳戶分別遭警示後，未遭移轉之剩餘款項經銀行

01 辦理發還程序，由附表編號4、16、43之告訴人領回等情，  
02 有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4年12月22日斗六營密字第114000566  
03 21號函附A帳戶交易明細、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等資  
04 料各1份（本院卷第41至55頁）、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114  
05 年12月29日斗六字第1140004116號函附B帳戶交易明細、匯  
06 款申請書各1份（本院卷第63至67頁）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1  
07 15年2月5日樂銀作業字第1150200009號函附H帳戶交易明  
08 細、剩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等資料各1份（本院卷第127  
09 至131頁）在卷可佐，堪認上開洗錢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  
10 被害人，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另D帳戶遭警示後，  
12 帳戶餘額為27萬500元；F帳戶遭警示後，帳戶餘額為1萬1,1  
13 91元，因帳戶警示期限屆滿，尚未發還被害人等情，有台北  
14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  
15 130007608號函附D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五第5  
16 1至5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作業管理  
17 部114年12月23日集作字第1140002888號函1紙（本院卷第69  
18 頁）及聯邦商業銀行115年1月2日調閱資料回覆附存款明細  
19 表1份（本院卷第71至73頁）附卷足參。上開款項均屬供本  
20 案詐欺集團犯洗錢罪之財物，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款項  
23 之沒收，後續得由相關權利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  
24 定，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 苡 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恆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詐欺方式	卷證出處
1	A 0 2	112年9月26日14時18分許	1.被告A 4 5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	1.告訴人A 0 21 12年12月16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一第129至131頁）

			<p>00號帳戶（下稱A帳戶）</p> <p>2.匯款金額：</p> <p>(1)112年11月23日9時35分許，5萬元</p> <p>(2)112年11月23日9時36分許，5萬元</p>	<p>語，致A0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p>	<p>2.告訴人A02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一第139至150頁）</p> <p>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1至93頁）</p>
2	A03	112年11月11日某時許	<p>1.A帳戶</p> <p>2.匯款金額：</p> <p>112年11月22日11時許，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月2日15時3分許，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p>	<p>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0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p>	<p>1.告訴人A0312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2份（偵卷一第161至164頁）</p> <p>2.告訴人A03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一第175至181頁）</p> <p>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1至93頁）</p>
3	A04	112年10月底	<p>1.A帳戶，匯款金額：</p> <p>112年11月24日9時10分許，10萬元</p>	<p>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p>	<p>1.告訴人A0412年12月11日之警詢筆錄2份（偵卷一第197至201頁）</p>

			<p>2.被告 A 4 5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E帳戶），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4日9時8分許，10萬元</p>	<p>語，致 A 0 4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A 帳戶、E 帳戶。</p>	<p>2.告訴人 A 0 4 提供之臉書頁面、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查詢截圖照片各1份（偵卷一第215至254頁） 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1至93頁） 4.E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107至109頁）</p>
4	A 0 5	112年6月某時許	<p>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9日10時10分許，10萬元</p>	<p>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0 5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A 帳戶。</p>	<p>1.告訴人 A 0 5 1 12年12月13日之警詢筆錄2份（偵卷一第263至271頁） 2.告訴人 A 0 5 提供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一第279至292頁） 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p>

					一第 91 至 93 頁)
5	A 0 6	112 年 9 月 26 日 某時許	<p>1.A帳戶，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1日 9時8分許，10萬元</p> <p>2.被告 A 4 5 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C帳戶），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1日 9時13分許，10萬元</p>	<p>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0 6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A 帳戶、C 帳戶。</p>	<p>1.告訴人 A 0 6 1 12年12月20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一第309至312頁）</p> <p>2.告訴人 A 0 6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一第 339 至 350 頁）</p> <p>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 91 至 93 頁）</p> <p>4.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 99 至 102 頁）</p>
6	A 0 7	112年11月1日 某時許	<p>1.A帳戶</p> <p>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2日 11時6分許，10萬元</p>	<p>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0 7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p>	<p>1.告訴人 A 0 7 1 12年12月23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一第361至366頁）</p> <p>2.告訴人 A 0 7 提供之匯款單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p>

				至 A 帳戶。	各1份（偵卷一第45至46、403至416頁） 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1至93頁）
7	A 0 8	112年11月某時許	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8日9時28分許，5萬元 (2)112年11月28日9時30分許，5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0 8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A 帳戶。	1.告訴人A 0 8 12年12月24日之警詢筆錄2份（偵卷一第425至430頁） 2.告訴人A 0 8 提供之匯款單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偵卷一第439至449頁） 3.A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1至93頁）
8	A 0 9	112年11月19日某時許	1.A帳戶，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8日9時29分許，5萬元 2.C帳戶，匯款金額：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0 9陷於	1.告訴人A 0 9 12年12月2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一第467至469頁） 2.告訴人A 0 9 提供之交易明

			112年11月24日 15時1分許，5 萬元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A 帳 戶、C帳 戶。	細、LINE對話 紀錄截圖、存 摺封面及內頁 照片各1份（偵 卷一第473至47 9頁） 3.A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1至93 頁） 4.C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9至102 頁）
9	黃啓 華	112年9 月下旬 某時許	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7日 8時50分許，7 萬6,000元 (2)112年11月27日 8時52分許，4, 000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黃 啓華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A 帳 戶。	1.告訴人黃啓華1 12年12月27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二第5至 7頁） 2.告訴人黃啓華 提供之LINE對 話紀錄、匯款 紀錄截圖照片1 份（偵卷二第1 3至28頁） 3.A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1至93 頁）

10	A 1 1	112年11 月某時 許	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4日 9時51分許，3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1 1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A 帳 戶。	1.告訴人A 1 1 1 12年12月29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二第37 至38頁) 2.告訴人A 1 1 提供之存摺內 頁影本1紙(偵 卷二第41頁) 3.A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1至93 頁)
11	A 1 2	112年11 月13日1 4時39分 許	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3日 9時44分許，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1 2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A 帳 戶。	1.告訴人A 1 2 1 12年12月29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二第55 至57頁) 2.告訴人A 1 2 提供之匯款紀 錄、LINE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1 份(偵卷二第6 3至77頁) 3.A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1至93 頁)
12	A 1 3	112年11 月29日	1.A帳戶 2.匯款金額：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1.告訴人A 1 3 1 13年1月8日之

		某時許	112年11月29日 10時10分許，5 萬元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1 3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A 帳 戶。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91至94 頁） 2.告訴人 A 1 3 提供之LINE對 話紀錄、匯款 單據截圖照片1 份（偵卷二第1 01至116頁） 3.A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1至93 頁）
13	A 1 4	112年9 月1日12 時許	1.A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9日 10時10分許，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1 4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A 帳 戶。	1.告訴人 A 1 4 1 13年4月10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129至13 6頁） 2.告訴人 A 1 4 1 13年4月11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137至13 8頁） 3.A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1至93 頁）
14	A 1 5	112年11 月29日1 1時許	1.被告 A 4 5 之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1.被害人 A 1 5 1 12年12月8日之 警詢筆錄（偵

			<p>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下稱B帳戶)</p> <p>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9日 11時11分許，1 0萬元</p>	<p>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15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B帳 戶。</p>	<p>卷二第153至15 4頁)</p> <p>2.被害人A15 提供之匯款單 據、LINE對話 紀錄截圖1紙 (偵卷二第163 頁)</p> <p>3.B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5至97 頁)</p>
15	A 1 6	112年10 月19日 某時許	<p>1.B帳戶</p> <p>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0日 13時23分許，2 0萬元</p>	<p>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16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B帳 戶。</p>	<p>1.告訴人A161 13年1月10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173至17 6頁)</p> <p>2.告訴人A16 提供之匯款紀 錄、LINE對話 紀錄截圖等照 片1份(偵卷二 第183至195 頁)</p> <p>3.B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5至97 頁)</p>
16	A 1 7	112年10 月某時	<p>1.B帳戶</p> <p>2.匯款金額：</p>	<p>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p>	<p>1.告訴人A171 13年2月3日之</p>

		許	(1)112年11月27日 9時41分許，10 萬元 (2)112年11月30日 10時8分許，10 萬元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1 7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B 帳 戶。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207至21 5頁） 2.告訴人 A 1 7 提供之匯款紀 錄截圖照片1份 （偵卷二第221 至240頁） 3.B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5至97 頁）
17	A 1 8	112年10 月22日 某時許	1.B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3日 11時21分許，1 5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1 8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B 帳 戶。	1.告訴人 A 1 8 1 13年2月15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250至25 5頁） 2.告訴人 A 1 8 提供之匯款單 據、LINE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1 份（偵卷二第2 74至281頁） 3.B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5至97 頁）
18	A 1 9	112年10 月3日某 時許	1.C帳戶，匯款金 額：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1.告訴人 A 1 9 1 12年11月30日 之警詢筆錄

			<p>(1)112年11月25日 13時53分許，5萬元</p> <p>(2)112年11月25日 13時54分許，5萬元</p> <p>2.E帳戶，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0日 12時4分許，5萬元</p>	<p>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1 9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C 帳戶、E 帳戶。</p>	<p>(偵卷二第293至297頁)</p> <p>2.告訴人 A 1 9 提供之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偵卷二第311至347頁)</p> <p>3.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偵卷一第99至102頁)</p> <p>4.E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偵卷一第107至109頁)</p>
19	A 2 0	112年10月3日某時許	<p>1.C帳戶</p> <p>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1日 12時31分許，10萬元</p> <p>(2)112年11月21日 12時32分許，5萬元</p>	<p>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2 0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C 帳戶。</p>	<p>1.告訴人 A 2 0 1 12年12月7日之警詢筆錄 (偵卷二第357至361頁)</p> <p>2.告訴人 A 2 0 提供之投資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照片1份 (偵卷二卷第 371 至 378 頁)</p>

					3.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9至102頁)
20	A 2 1	112年11 月3日某 時許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4日 14時23分許，5 萬元 (2)112年11月24日 14時29分許，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2 1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C 帳 戶。	1.被害人 A 2 1 1 12年12月8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二第389至39 1頁) 2.被害人 A 2 1 提供之匯款紀 錄、LINE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1 份(偵卷二第3 97頁、第403至 417頁) 3.C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9至102 頁)
21	A 2 2	112年11 月3日某 時許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3日 10時24分許，1 0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2 2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1.告訴人 A 2 2 1 12年12月11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二第431 至434頁) 2.告訴人 A 2 2 提供之匯款紀 錄截圖照片1份 (偵卷二第445 至449頁)

				至 C 帳戶。	3.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9至102頁)
22	A 2 3	112年10 月11日 某時許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7日 9時5分許，5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2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C 帳戶。	1.告訴人A 2 3 12年12月1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二第461至464頁) 2.告訴人A 2 3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二第477至482頁) 3.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9至102頁)
23	A 2 4	112年9 月25日 某時許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8日 9時45分許，3萬元 (2)112年11月28日 9時53分許，2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2 4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C 帳戶。	1.告訴人A 2 4 12年12月19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二第485至490頁) 2.告訴人A 2 4提供之臉書頁面及訊息、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照片1份(偵

					卷二第503至513頁) 3.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99至102頁)
24	A 2 5	112年11 月中旬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7日 8時50分許，3 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2 5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C帳戶。	1.被害人A 2 5 12年12月25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三第5至6頁) 2.被害人A 2 5 13年1月13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三第29至32頁) 3.被害人A 2 5 13年1月14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三第67至68頁) 4.被害人A 2 5 提供之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三第17頁、第39至64頁) 5.C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

					一第99至102頁)
25	A 2 6	112年10 月20日 某時許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8日 9時36分許，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26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C帳 戶。	1.告訴人A 2 6 1 12年12月26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三第87 至90頁) 2.告訴人A 2 6 提供之LINE對 話紀錄及截圖 照片1份(偵卷 三第119至227 頁) 3.C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9至102 頁)
26	A 2 7	112年9 月19日 某時許	1.C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0日 9時25分許，10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27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C帳 戶。	1.告訴人A 2 7 1 13年1月2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三第233至23 7頁) 2.告訴人A 2 7 提供之存摺封 面照片1紙(偵 卷三第245頁) 3.C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9至102 頁)

27	A 2 8	112年9 月7日8 時許	<p>1.C帳戶</p> <p>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2日 11時13分許，5 萬元</p>	<p>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2 8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C 帳 戶。</p>	<p>1.告訴人 A 2 8 1 13年1月3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三第259至26 5頁）</p> <p>2.告訴人 A 2 8 提供之匯款紀 錄及單據、LIN E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1份（偵卷 三第269至278 頁）</p> <p>3.C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99至102 頁）</p>
28	A 2 9	112年11 月13日9 時14分 許	<p>1.被告 A 4 5 之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D 帳戶），匯款 金額： 112年11月21日 10時10分許，1 0萬元</p> <p>2.被告 A 4 5 之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p>	<p>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2 9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D 帳 戶、F 帳 戶。</p>	<p>1.告訴人 A 2 9 1 12年12月7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三第285至28 7頁）</p> <p>2.告訴人 A 2 9 提供之存摺封 面及內頁影 本、交易明細 紀錄1份（偵卷 三第299至315 頁）</p> <p>3.D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p>

			0000000號帳戶 (下稱F帳戶)，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7日 17時45分許，1 0萬元		一第103至105 頁) 4.F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11至113 頁)
29	A 3 0	112年9 月28日1 9時30分 許	1.E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2日 9時46分許，5 萬元 (2)112年11月22日 9時52分許，5 萬元(起訴書 漏載此筆匯 款，業經公訴 檢察官當庭補 充更正) (3)112年11月22日 9時52分許，4, 484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30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E帳 戶。	1.被害人A301 12年12月15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三第323 至324頁) 2.被害人A30 提供之LINE對 話紀錄、匯款 紀錄截圖等照 片1份(偵卷三 第337至381 頁) 3.E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07至109 頁)
30	A 3 1	112年10 月底某 時許	1.E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0日 9時33分許，5 萬元 (2)112年11月20日 9時34分許，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31陷於 錯誤，依	1.告訴人A311 12年12月21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三第390 至392頁) 2.告訴人A31 提供之LINE對 話紀錄、匯款

				指示匯款至 E 帳戶。	紀錄截圖照片1份 (偵卷三第419至425頁) 3.E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偵卷一第107至109頁)
31	A 3 2	112年11月23日前某時許	1.E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3日9時21分許，5萬元 (2)112年11月23日9時23分許，5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3 2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E 帳戶。	1.告訴人 A 3 2 於13年4月21日之警詢筆錄 (偵卷三第429至431頁) 2.告訴人 A 3 2 提供之匯款單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偵卷三第449頁、第453至463頁) 3.E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偵卷一第107至109頁)
32	A 3 3	112年10月中旬某時許	1.F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8日11時26分許，8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3 3 陷於	1.告訴人 A 3 3 於12年12月18日之警詢筆錄 (偵卷三第473至475頁) 2.告訴人 A 3 3 提供之匯款紀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F 帳戶。	錄及單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三第495至513頁) 3.F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111至113頁)
33	A 3 4	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	1.F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1日9時59分許，2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3 4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F 帳戶。	1.告訴人 A 3 4 12年12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卷三第525至527頁) 2.告訴人 A 3 4 提供之匯款單據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三第547至561頁) 3.F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111至113頁)
34	A 3 5	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	1.F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9日12時49分許，10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	1.告訴人 A 3 5 13年1月6日之警詢筆錄(偵卷四第5至7頁)

				語，致 A 3 5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F 帳戶。	2. 告訴人 A 3 5 提供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1 份 (偵卷四第 23 至 53 頁) 3. F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 1 份 (偵卷一第 111 至 113 頁)
35	A 3 6	112 年 11 月 9 日某時許	1. F 帳戶 2. 匯款金額： 112 年 11 月 21 日 9 時 15 分許，10 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3 6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F 帳戶。	1. 告訴人 A 3 6 13 年 1 月 12 日之警詢筆錄 (偵卷四第 69 至 77 頁) 2. F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 1 份 (偵卷一第 111 至 113 頁)
36	A 3 7	112 年 10 月 17 日 1 2 時許	1. 被告 A 4 5 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 G 帳戶) 2. 匯款金額： (1) 112 年 11 月 21 日 9 時 23 分許，2 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A 3 7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G 帳戶。	1. 告訴人 A 3 7 13 年 1 月 11 日之警詢筆錄 (偵卷四第 89 至 93 頁) 2. 告訴人 A 3 7 提供之 LINE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照片、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 份

			(2)112年11月21日 12時22分許，2 萬元		(偵卷四第103 至127頁) 3.G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15至117 頁)
37	A 3 8	112年10 月底某 時許	1.G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0日 11時6分許，2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3 8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G 帳 戶。	1.告訴人 A 3 8 1 13年1月17日之 警詢筆錄2份 (偵卷四第133 至146頁) 2.G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15至117 頁)
38	A 3 9	112年10 月15日 某時許	1.G帳戶 2.匯款金額： (1)112年11月22日 10時40分許，1 0萬元 (2)112年11月22日 10時42分許，3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 A 3 9 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 G 帳 戶。	1.被害人 A 3 9 1 13年1月20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四第185至18 9頁) 2.被害人 A 3 9 提供之匯款紀 錄、LINE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1 份(偵卷四第2 11至219頁) 3.G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15至117頁)
39	A 4 0	112年7 月19日 某時許	1.被告A 4 5之 樂天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H 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1日 11時8分許，1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4 0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H帳 戶。	1.告訴人A 4 0 1 12年11月29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四第229 至232頁) 2.告訴人A 4 0 提供之匯款紀 錄、LINE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1 份(偵卷四第2 43至252頁) 3.H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19至121 頁)
40	A 4 1	112年6 月13日 某時許	1.H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0日 11時4分許，10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4 1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H帳 戶。	1.告訴人A 4 1 1 12年12月11日 之警詢筆錄 (偵卷四第255 至257頁) 2.告訴人A 4 1 提供之虛擬貨 幣交易明細、 匯款紀錄、LIN E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1份(偵卷 四第265至270 頁)

					3.H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119至121頁)
41	A 4 2	112年9 月9日某 時許	1.H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1日 13時許，2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4 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H帳戶。	1.告訴人A 4 2 12年12月1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四第275至277頁) 2.告訴人A 4 2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偵卷四第285至295頁) 3.H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119至121頁)
42	A 4 3	112年11 月21日 前某時 許	1.H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1日 9時15分許，2 萬元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A 4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H帳戶。	1.告訴人A 4 3 12年12月31日之警詢筆錄(偵卷四第301至305頁) 2.告訴人A 4 3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四第313至321頁)

					3.H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一第119至121頁)
43	A 4 4	112年10 月17日 某時許	1.H帳戶 2.匯款金額： 112年11月23日 11時4分許，5 萬元	詐欺集團 於左列時 間，佯稱 參與投資 可獲利等 語，致A 4 4 4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H帳 戶。	1.告訴人A 4 4 1 13年2月2日之 警詢筆錄(偵 卷四第337至34 6頁) 2.告訴人A 4 4 提供之匯款憑 證、存摺封面 及內頁影本、A PP畫面截圖照 片1份(偵卷四 第363至391 頁) 3.H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表各1份(偵卷 一第119至121 頁)